

国投健康罗湖社会福利中心改革项目-工程施工 入围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入围机制，实现入围工作的择优和效率，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2〕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入围委员会为评定分离入围机构，负责对进入入围程序的投标人进行票决。

第三条 入围委员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客观、公正的履行入围职责，对于入围结果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入围环节按照本工作方案执行。

第二章 入围委员会和监督小组的组建

第五条 入围委员会组建

按《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现行规定：

入围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从14人以上入围委员会备选成员名单中随机抽取5名，招标人指定2名产生。

第六条 监督小组的组建

按《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等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入围方式

第七条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时,由招标人在系统中随机从 15-20 的数字中确定入围投标人 Q 值数,再采用直接票决法选取投标人进入评标程序。当投票结果中出现并列排序且影响到入围结果时,应再次票决确定。

第四章 入围会程序

第九条 入围准备

成立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组成的预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汇总分析,并出具报告作为入围的辅助资料。预备小组应对清标报告签字确认。

第十条 入围预备会

(一)入围会前,在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抽取入围委员会成员,抽取过程全程录像,电话通知过程全程录音。

(二)如被抽取的入围委员会成员不能参加入围会的,工作人员继续从备选人员名单内余下的入围专家中进行补抽,直至抽齐。

(三)入围委员会成员到齐后,预备小组介绍项目情况,讲解工作报告,回答入围委员会成员的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入围会

(一)入围委员会成员推举一人为入围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入围会议。

(二)入围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方案规定的入围方式确定中标人,并填写入围记录。

(三)入围会结束后,预备小组收回所有与入围工作有关的相关资料,

参与入围的所有成员应对入围会的全部内容严格保密。

第五章 入围规则

第十二条 入围遵循择优和竞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三条 入围专家应当按照淘汰-择优 2 个步骤对投标人进行淘汰、择优：

1.[淘汰]首先淘汰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人。

1.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1.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1.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1.5 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的。

2[入围择优]入围专家根据下列要素的先后顺序，进一步择优选择投标人。

2.1[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优先]拟派项目经理承接过的同类工程业绩总金额大的企业优于总金额小的，同等情况下，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数量多的优于数量少的。

2.2[企业业绩优先]同类工程业绩总金额大的优于总金额小的，同等情况下，同类工程业绩数量多的优于数量少的。

2.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优先]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高级工程师职称

及工程师职称人员多的企业优于少的企业。

第十四条 采用直接票决法入围的项目，专家应当票选不少于 Q 值数三分之一的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民营企业数量不足或者经评审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形除外。

第六章 入围纪律

第十五条 入围委员会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预备小组的工作报告等；

(二) 可要求招标人解答相关文件中的疑问；

(三)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入围程序独立投票；

(四) 对本项目入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入围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 入围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第十七条 进入抽签、入围现场后，除发生特殊情况需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咨询外，入围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预备小组工作人员不得与外界联系，监督小组负责监督。